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保险合同内容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1.1
签收合同后 15 日内您可以要求退还保险费.....	6.1
您有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权利	6.2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6.3
您有保单贷款的权利.....	7.2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详见条款正文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2.1、2.2
您应当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	4.2
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会收取相关费用	5.5、5.6、6.4
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5.2
如何计算您的保单账户价值	5.9
退保可能会给您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6.3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8.6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出了显著标注，请您注意	每页脚注

条款目录

1.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5.保单账户的运作	7.1 现金价值
1.1 保险责任	5.1 保单账户	7.2 保单贷款
1.2 保险期间	5.2 结算利率	7.3 合同效力中止及效力恢复
1.3 合同终止	5.3 最低保证利率	8.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2.我们不保什么	5.4 保单利息	8.1 合同构成
2.1 责任免除	5.5 初始费用	8.2 合同成立与生效
2.2 其他免责条款	5.6 保单管理费	8.3 投保年龄
3.如何支付保险费	5.7 持续奖金	8.4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3.1 保险费的支付	5.8 自动抵交保险费	8.5 年龄错误
4.如何领取保险金	5.9 保单账户价值	8.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4.1 受益人	6.部分领取与解除合同	8.7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4.2 保险事故通知	6.1 犹豫期	8.8 未还款项
4.3 保险金申请	6.2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8.9 合同内容变更
4.4 保险金的给付	6.3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8.10 争议处理
4.5 宣告死亡处理	6.4 退保费用	
4.6 诉讼时效	7.其他权益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宝人寿宝瑞盈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保险人”均指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国宝人寿宝瑞盈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保险合同”。

1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以及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

1.1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养老年金 自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起（含该日），若被保险人于每个养老年金领取日零时仍生存，我们按照当时保单账户价值的 3% 给付养老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或本合同终止（以较早发生者为准）。给付后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变更养老年金给付比例，但变更后的给付比例应符合我们的规定。

养老年金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若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我们将按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一次性给付养老年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养老年金领取年龄及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 被保险人的养老年金领取年龄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养老年金开始给付前，您可以申请变更养老年金领取年龄，但变更后的养老年金领取年龄不得小于申请变更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养老年金开始给付后，养老年金领取年龄不得变更。

养老年金领取年龄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被保险人年满养老年金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¹须在本合同第 5 个保单周年日及以后；
2. 不得小于国家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
3. 不得大于 80 周岁²。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为被保险人年满养老年金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及养老年金领取日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年领。

养老年金领取日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以后每个符合本合同养老年金领取条件的保单周年日。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2. 被保险人身故时实际已缴纳的保险费－（累计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累计养老年金领取金额+累计自动抵交保险费及对应收取的退保费用）。

1.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开始，至本合同约定终止时止，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1.3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本合同即时终止：

¹ 保单周年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以后每年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²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1. 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
2. 被保险人身故；
3. 因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2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2.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除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因上述第2至5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2.2 其他免责条款

除“2.1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4.2 保险事故通知”、“6.1 犹豫期”、“7.3 合同效力中止及效力恢复”、“8.5 年龄错误”、“8.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8.9 合同内容变更”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如何支付保险费。

3.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以下三种交纳方式：

1. 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您在投保时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约定的保险费金额须符合本公司的规定。
2. 追加保险费：自本合同生效日起，您可申请追加保险费，经本公司审核同意，本公司将按约定的交费金额收取追加保险费，每笔追加保险费的金额须符合本公司的规定。关于追加保险费的条件，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3. 转入保险费：来自您与我们约定的本公司其他保险合同指定的保险金，或您与我们约定的其它转入形式，但须符合本公司的规定。关于转入保险费的条件，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4.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养老年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的，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被保险人身故时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的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4.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4.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养老金申请 由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³；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4.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做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0.25%以单利计算。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³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等证件。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做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4.5 宣告死亡处理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下落不明，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如果领取我们因被保险人身故而给付的保险金后，发现被保险人仍然生存，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仍然生存之日起一个月内将我们因被保险人身故而给付的保险金归还我们。在被保险人失踪期间，如果有其他应给付的保险金的，我们将依约给付。

4.6 诉讼时效 本合同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保单账户的运作

这部分讲的是保单账户是如何运作的。

5.1 保单账户 本公司于本合同生效日为您建立保单账户，保单账户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进行运作。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每月结算一次，每月 1 日为结算日。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将向您提供每个**保单年度**⁴的保单状态报告，告知您保单账户价值的具体状况。

5.2 结算利率 本公司每月结合保单账户的实际投资运作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公布的结算利率为年利率及对应的日利率（按复利折算为日利率）。

$$\text{日利率} = (1 + \text{年利率})^{(1/365)} - 1$$

公布的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见 5.3），但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5.3 最低保证利率 本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1.5%。

5.4 保单利息 本公司于每个保单结算日零时或本合同终止时，根据计息天数按日以复利结算保单利息，结算方法为：

若在结算日零时结算，计息天数为本合同相邻两次结算日之间的实际经过天数，利率为当期公布的结算利率。

若在本合同终止时结算，计息天数为本合同上一结算日和合同终止日之间的实际经过天数，利率为本合同最近一期公布的结算利率。

5.5 初始费用 本公司收到您所缴纳的保险费，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后的余额进入您的保单账户，初始费用等于您所缴纳的每笔保险费乘以以下比例：

保险费类型	初始费用比例
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2%
追加保险费	2%
转入保险费	1%

5.6 保单管理费 本合同的保单管理费为每月 0 元。

⁴ **保单年度**指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的前一日 24 时止的期间。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5.7 持续奖金 若本合同在第五个保单周年日有效，本公司按第五个保单周年日之前五个保单年度内累计已交纳保险费的 1% 发放持续奖金，并计入保单账户价值。在之后的每一保单周年日有效，本公司按该保单周年日之前一个保单年度内累计已交纳保险费的 1% 发放持续奖金，并计入保单账户价值。

5.8 自动抵交保险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以申请自动抵交您所拥有的本公司指定保险合同的保险费。若您在指定保险合同宽限期结束时仍未交纳全部当期保险费，且此时本合同账户价值在扣除退保费用后足以抵交指定保险合同的全部当期保险费，我们将以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自动抵交指定保险合同的全部当期保险费，指定保险合同继续有效。自动抵交保险费后，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将随自动抵交保险费的金额及本合同收取的退保费用等额减少。

若您的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未偿还，则不能申请自动抵交保险费。

5.9 保单账户价值 本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1. 您投保本合同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为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
2. 您每次追加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您当次支付的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等额增加；
3. 您每次转入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您当次支付的转入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等额增加；
4. 本公司结算保单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当月结算的保单利息等额增加；
5. 本公司发放持续奖金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本公司实际发放的持续奖金的金额等额增加；
6. 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后，保单账户价值将按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7. 自动抵交指定保险合同的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将按自动抵交保险费的金额及本合同收取的退保费用等额减少；
8. 本公司给付养老金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本公司实际给付的养老金金额等额减少；
9. 本公司给付身故保险金后，保单账户价值降低为零；
10. 本合同终止时，保单账户价值降低为零；
11. 若有约定的其他影响保单账户价值的情形发生，保单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6 部分领取与解除合同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申请部分领取与解除合同。

6.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含）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6.2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请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部分领取时被保险人未发生过保险事故；
2. 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且每个保单年度累计部分领取的金额不得超过已交保险费的 20%；

3. 每次申请部分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如果部分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您只能申请解除本合同，不能申请部分领取。

本公司自收到部分领取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将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支付给您。

保单账户价值将随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相应减少。

若您的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未偿还，则不能申请部分领取。

- 6.3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在犹豫期后可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6.4 退保费用**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自动抵交保险费或申请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将收取退保费用。退保费用为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用于自动抵交保险费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或者您申请解除本合同之日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退保费用比例具体见下表：

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比例
第一个保单年度	3%
第二个保单年度	1%
第三个保单年度	1%
第四个保单年度	1%
第五个保单年度	1%
第六个保单年度及以后	0%

7 其他权益

这部分讲的是您所拥有的其他相关权益。

- 7.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与退保费用之间的差额。

- 7.2 保单贷款** 犹豫期后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 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

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的效力中止。

上述“保险合同”包括本合同及其附加险合同。

- 7.3 合同效力中止及效力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且不结算保单利息。
-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偿

还所有未还款项、补交欠交的**利息**⁵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解除合同的，将在扣除未还款项后，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8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8.1 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所附的投保单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其他书面协议或电子协议构成。
8.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投保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以该日期计算。
8.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0 周岁（出生满 7 日）至 75 周岁。
8.4 未成年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8.5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8.7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8.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无息退还实际已缴纳的保险费（需扣除累计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累计养老年金领取金额和累计自动抵交保险费的金额及对应收取的退保费用）。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⁵ 利息指保单贷款及其他欠款的利息，按本公司公布的保单贷款利率计算。

- 8.7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上述 8.5 及 8.6 中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8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 8.9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
-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或被保险人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如果因您未能及时通知我们，而使我们无法提供给您相应的服务，我们将不承担责任。
- 8.10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条款全文结束）